

法 院 公 告

陆德康：

原告福州一汽惠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陆德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解除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2024）FZYQHDXZM-060 的《汽车租赁合同》（合同标的：178000 元）；2、判令陆德康支付欠付租金 5483.33 元；3、判令陆德康支付逾期违约金 30380 元；4、判令陆德康支付原告车损维修费 5500 元；5、判令陆德康支付车辆违章违法的违约金 1000 元；6、判令陆德康支付违章罚款 150 元；7、判令陆德康支付原告强收车费用 4000 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7 日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7 日）